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認可証券交易人、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認可証券交易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動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重選董事**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十七頁至第二十一頁，並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假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其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I— 股份購回授權	8
附錄II— 新公司細則之主要條文概要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含誤導成份。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隨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並酌情批准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謹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公司細則」	指	現實施之公司細則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
「現有發行授權」	指	董事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指	董事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已發行股本中所含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於週年大會建議採納之新公司細則，主要條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II；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建議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ALL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倫先生 (主席)
張樹穩先生 (董事總經理)
張麗珍女士
張麗斯女士
張培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雅明先生
盧寵茂教授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1067號
仁孚工業大廈
12樓

敬啟者：

動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就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除此之外，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以批核新公司細則。

* 僅供識別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董事獲授權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之條款，倘(當中包括)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則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告失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及6項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

- (i) 購回股份總額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
- (ii) 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
 - (a) 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外)而言，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5%；及
 - (b) 就換取現金以外利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言，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減根據上文(a)分段授出之一般性授權發行之股份(如有))。

惟於任何情況下，根據一般性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按對股份基準價折讓5%或以上之價格配發及發行。

為免疑慮，根據第5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就該等決議案而言，「基準價」為下列最高者：

- (i) 簽署有關交易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或
- (ii) 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 (a) 簽署有關交易協議之日；或
 - (b) 公佈有關交易之日；或
 - (c) 根據交易釐訂本公司將予發行股份之價格之日。

就上述決議案，董事鄭重聲明，彼等並無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內。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明智決定。

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另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現有公司細則，蓋因現有公司細則原先乃根據股東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故當中多項規定應予修訂，以符合適用法律、規例及市場做法之多項變動。由於相關修訂規模甚大，故董事建議採納一套新公司細則來代替逐一修訂現有公司細則，避免日後引起混亂及複雜問題。董事認為新公司細則與百慕達註冊成立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一般採納之現有公司細則一致，而更重要的是，新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中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最近期修訂後規定。

新公司細則之主要條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II。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新公司細則，以徵求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來批准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替代現有公司細則。

重選董事

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87條，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不包括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任滿告退之董事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張培先生及盧寵茂教授相應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均願膺選連任為董事。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張培先生及盧寵茂教授為董事。

張培先生及盧寵茂教授之簡歷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張培先生，現年五十七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一九六三年起已效力本集團。彼在注塑製模業內已累積逾三十七年經驗，主管本集團所有注塑製模方面之技術業務。彼亦為亞倫電業製造有限公司、All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亞倫塑膠廠有限公司、亞倫玩具製品有限公司、卓茂投資有限公司、藝成(遠東)塑膠五金廠有限公司、華倫電業製造有限公司(全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亞倫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東及董事(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約11百分比之已發行股本。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張倫先生之姪子，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樹穩先生、張麗珍女士及張麗斯女士之堂兄。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佔有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張先生有權收取(i)月薪74,800港元；及(ii)酌定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每年檢討後酌定釐定。

盧寵茂教授，現年四十三歲，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教授為肝臟外科醫生及負責肝臟移植手術，現為香港大學外科系教授。

盧教授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函件

自一九九七年以來，本公司與盧教授並無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訂立服務協議，惟根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盧教授可以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全年董事袍金50,000港元，並須待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由董事會於每年決定及檢討。盧教授自就任以來一直放棄收取每年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盧教授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根據第5、6及7項普通決議案提呈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根據第8項特別決議案提呈之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及重選董事乃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即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備查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現有公司細則及新公司細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辦公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可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12樓查閱。

一般資料

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張樹穩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納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且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明智決定。

有關股份購回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之有關各條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之規則，現概述如下：

資金來源

購回事項必須以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並須依據公司之憲章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限或成立之其他地區之法例進行。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35,432,520股股份。待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以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達33,543,252股股份。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授予一般權力，以讓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實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市況及當時之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項或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而且僅會於董事相信購回事項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才進行。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且彼等僅會於其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才行使購回權力。董事認為，倘以現行市值全數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則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截數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者而言，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	1.59	1.26
八月	1.56	1.33
九月	1.46	1.27
十月	1.39	1.26
十一月	1.30	1.12
十二月	1.78	1.18
二零零四年		
一月	1.68	1.47
二月	1.59	1.50
三月	1.58	1.45
四月	1.53	1.41
五月	1.45	1.27
六月	1.50	1.29
由七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期間	1.46	1.35

一般事項

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表明只會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現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

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按照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登記冊所示，及據董事所知，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10%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及其被視作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如下：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之持股百分比	倘建議購回 授權獲全數行使 之持股百分比
亞倫投資有限公司	134,821,960	40.19%	44.66%
張倫先生 (附註1)	123,991,716	36.96%	41.07%
張樹穩先生 (附註2)	44,439,335	13.25%	14.72%

附註：

- (1) 亞倫投資有限公司「(亞倫投資)」共持有134,821,960股股份；該公司之89%權益乃由張倫先生及其配偶謝金女士擁有。而亞倫投資餘下之股份(11%)則由張培先生擁有。此外，合共172股股份透過啟卓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餘下之4,000,000股股份則由張倫先生個人名義持有。
- (2) 37,744,400股股份乃由張樹穩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其餘6,694,935股股份乃由張樹穩先生實益擁有之Topsail Investments Inc.持有。

倘董事全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並假設本公司於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上述股東之權益將會增加至上文最後一欄所示之百分比。就守則第32條之規定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種收購事項，因此，遵照守則第26條之規定，亞倫投資有限公司及張倫先生可能須就此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購回遵照守則第26條之規定可導致亞倫投資有限公司及張倫先生可能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股份數目。

倘購回事項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 (或聯交所訂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作出購回。若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修改現有公司細則

由於最近香港證券法例及百慕達公司法出現多項修訂，而現有公司細則自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未有修改，故本公司須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確保符合所有適用法例。由於公司細則修訂之規模甚大，故建議採納一套符合所有現行適用法例之新公司細則，以代替逐一修訂現有公司細則，避免日後引起混亂及複雜問題。

將納入新公司細則之現有公司細則主要修訂如下：

1. 由於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主板上市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公司管治規定，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 (a)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所作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在內（**新公司細則第76(2)條**）；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擔任董事，若其並非於會上退任之董事，亦非獲董事推選，則須由正式合資格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參選董事之人士除外）向總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之辦事處發出經簽署之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於會上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而獲提名之人士亦須向上述辦事處發出經簽署之書面通知表示願意參選。倘有關通知乃於為董事選舉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知發出後遞交，則須於發出有關通知之期間自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起至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及股東大會結束前最少七(7)日而通知期最少須為七(7)日（**新公司細則第88條**）；
 - (c) 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彼等之利益借出之款項或所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給予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給予第三方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就上述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其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其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現時或將會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有關發售建議而於當中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一樣，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於當中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計實益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 (5%) 或以上權益之公司 (或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乃透過其所產生之任何第三方公司)；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有關計劃或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並未獲賦予有關僱員之任何特權或優惠。

倘若及只要 (僅在倘若及只要如此之情況下) 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 (不論直接或間接) 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 (或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乃透過其所產生之任何第三方公司) 之股東投票權百分之五 (5%) 或以上之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 (5%) 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並不計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身分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一方於當中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於一項信託 (當中只要在部份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將就權益享有還原權或為剩餘權) 所包含之任何股份；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 (其中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 所包含之任何股份。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任何問題，乃關於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任何董事(上述主席除外)之投票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則除外(新公司細則第103條)。

2. 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列明於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主板上市公司(i)可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ii)可按股東之意願僅以英文、僅以中文或同時使用中英文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
 - (a) 任何書面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以電傳、電報、傳真傳送信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傳送之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親身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或送交任何股東，郵寄時須使用預付郵資信封，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股東登記地址或其就此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寄出，或(視情況而定)按其提供予本公司以接收通知之任何地址、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電子號碼、電子地址或網站，或以傳送通知之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於有關時間將讓股東可正式接收通知之方式送交，亦可於指定報章(定義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每日出版及普遍流通之報章以公佈形式送達，並遵循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如適用法例准許，則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佈，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網上閱覽(「可供使用通知」)。可供使用通知可以上文所載任何方式送交股東(新公司細則第162條)；

- (b) 若電子通訊以電子方式傳送，則視為已經送達，並於電子通訊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送達。存置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之通知，視為於可供使用通知視作送達予股東後翌日由本公司送達該股東 (**新公司細則第163(b)條**)；及
- (c) 通知或文件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提供 (**新公司細則第163(d)條**)。
3. 由於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生效之修訂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生效之修訂，主板上市公司可寄發及派發財務報告概要以代替詳細報告：
- (a) 本公司現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概要，惟須符合適用法規規定之形式及資料內容，而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若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則可要求本公司同時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及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新公司細則第154條**)；及
- (b) 視作達成寄發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編製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並以合適之標題載有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收支結算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之所有文件)，以及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第153條) 規定之核數師報告或按上文第(i)分段 (公司細則第154條) 所述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之條件，乃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包括 (但不限於)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准許之方式 (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方式寄發) 刊發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之文件及 (如適用) 符合公司細則第154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有關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處理刊發文件或接收刊發，以解除本公司向其寄發有關文件之責任 (**新公司細則第153及155條**)。

- (4) 由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且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已撤銷條例」) 因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而撤銷，已撤銷條例項下之認可結算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應視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認可結算所：
- (a) 修訂公司細則內「結算所」之定義，致令「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之司法權區法例認可之結算所(新公司細則第1條)；
- (b) 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之人士為代表，惟授權必須列明各授權人士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據此獲授權之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且毋須提供額外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獨立舉手投票，猶如該人士就相關授權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乃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新公司細則第84(2)條)；及
- (c) 若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擁有一票舉手投票之權利(新公司細則第66條)。
5. 股東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以普通決議案辭退董事(新公司細則第86(4)條)。
6. 本公司可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批准之方式使用股份溢價，而毋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新公司細則第6條)。



ALL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4)

茲通告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普通事務(不論有否經修訂)：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特別事務，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及／或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僅供識別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而進行)之股本總面額,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行使當時就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任及/或僱員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

- (A) 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而言,於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5%;及
- (B) 就換取現金以外利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言,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授出之一般性授權而發行之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20%;

惟於任何情況下,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批准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按對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5%或以上之價格發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在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本決議案(a)、(b)及(c)各段所述董事獲授之任何事先批准如仍然生效,將被撤回;及(e)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以下列最高者為準:

- (i) 於簽署有關交易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或

(ii) 緊接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A) 簽署有關交易協議之日；或

(B) 公佈有關交易之日；或

(C) 根據交易釐訂本公司將予發行股份的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一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被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而配發、發行及批授之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所訂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銷權利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並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在本決議案(a)及(b)段獲通過後，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董事獲授之任何事先批准如仍然生效，將被撤回；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被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待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整套新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代替於本決議案通過前有效之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辦理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落實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張樹穩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佈刊發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倫先生 (主席)

張樹穩先生 (董事總經理)

張麗珍女士

張麗斯女士

張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雅明先生

盧寵茂教授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1067號

仁孚工業大廈

1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一名上述列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